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49-2859

聯絡人：毛國裕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33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33563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「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5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70630 110/11/15